

作家簽約應注意什麼？

主講者：北辰著作權事務所
幸秋妙律師

Q1. 著作財產權的轉讓及授權，只口頭約定，沒簽書面契約，是否有效？

- 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，法未規定須以書面。口頭也會發生轉讓及授權效力。
- 讓與及授權利用範圍，須由當事人約定。約定不明，推定為「未讓與」或「未授權」。
- 建議用書面契約，將讓與範圍或授權利用範圍寫清楚，明確且便於舉證。

Q. 著作權登記？

公證或認證？

Q2. 作家與出版公司簽署契約，通常要注意哪些基本條款？

- 一、契約名稱
- 二、契約當事人
- 三、契約內容
- 四、合意管轄、準據法、仲裁
- 五、契約附件
- 六、契約份數
- 七、當事人簽名
- 八、契約見証
- 九、契約簽署日及生效日
- 十、契約語文版本條款

Q3-1. 出版公司出資委聘作家或畫家完成特定著作，如約定以出版公司為著作人，效果如何？

■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」



➤ 因已透過約定以出資人（出版公司）為著作人

→ 全部「著作人格權」及「著作財產權」，歸屬出版公司

➤ 因作者非著作人，也無「著作人格權」或「著作財產權」

Q3-2. 出版公司出資委聘作家或畫家完成特定著作，如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版公司且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效果如何？

■著作權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」



- 因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版公司，且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
 - 作者仍是著作人而擁有著作人格權，出版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。

- 因作者已同意不對出版公司主張著作人格權
 - 出版公司，如有未掛名或實質修改著作的情形，不會侵害著作人格權。
但作者仍可向該第三人主張。

Q3-3. 出版公司出資委聘作家或畫家完成特定著作，如都沒有約定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歸屬，那這些權利歸誰？

■ 著作權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」



- 無約定 → 由創作的著作人（受聘人）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
- 但出版公司有其出資委託創作目的，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
 - 出資人可利用範圍，如有訴訟，法院將依當時雙方出資目的及其他情形與證據綜合判斷。
- 建議將出資人的利用範圍約定清楚，較無爭議

Q4-1. 作家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轉讓給出版公司後，作家剩下什麼權利？

針對作者獨立創作的作品（非員工職務著作、亦非受聘完成而有特別約定的著作）：

- 著作財產權（§ 36），可以讓與他人。
- 著作人格權（§ 21），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
- 作家將全部著作財產權轉讓給出版公司，作家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→ 出版公司仍要尊重作者的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。

Q4-2. 著作財產權可否部分轉讓？ 部分轉讓需注意什麼？

➤ 著作財產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(§36)。

部分轉讓，須將轉讓哪些著作財產權權利或哪種利用形態寫清楚。

→ 著作財產權的利用多元而複雜，部分讓與如沒將權利劃分清楚，易生爭議。

例如：「改作權」，包含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另為創作，對原著改作衍生的方法很多。

Q4-3. 作家將著作財產權轉讓給出版公司，轉讓的效力是否及於全球，作家還可以去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授權？

➤ 理論上可將劃分地區部分讓與，但必須明確約定。

➤ 《智慧財產法院102年民著上字第11號》民事判決：

著作財產權之全部讓與，如未為地域或其他限制，讓與之範圍應不限於臺灣，而係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全世界。

Q5. 作家與出版公司簽署授權契約時，
應注意什麼？

Q5. 一、有關授權人

➤ 授權人，有可能是作家/畫家本人

或其經紀公司或專屬被授權人

或著作財產權人（例：繼承人或受讓人）

Q. 是否成年？

Q. 是否共同著作（§19、40之1）？共有著作財產權（例：繼承）？

Q. 所有權 ≠ 著作權

Q. 肖像權 ≠ 著作權

Q5. 二、有關授權標的著作

- 授權標的 → 授權著作應特定
 - 可製作附件清單
 - (例如：詩詞內容、書籍清單、畫作照片圖像)

Q. 是否為衍生著作？

→ 改作自他人著作 (例：中譯文、改編自小說的漫畫) ？

Q5. 三、有關授權地區及授權期間

➤ 授權地區

→ 台灣？其他地區？全世界？

➤ 授權期間

Q. 期滿是否要自動延展？自動延展多久/幾次？

Q5. 四、有關授權權利範圍

(紙本書、電子書/數位出版、有聲書等)

■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」。



➤ 授權語言版本

→ 繁體中文版？簡體中文版？其他國家語文版本之翻譯改作出版？

➤ 授權利用形式

→ 印刷紙本書（重製+散布）？電子書或數位出版（重製+公開傳輸）？

Q. 請注意合約中「數位出版」之定義？有聲書？

Q5. 五、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 ？

■ 著作權法第37條第3、4項規定：

→ 「非專屬授權」之被授權人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

→ 「專屬授權」之被授權人，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，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。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，不得行使權利。

■ 《智慧財產法院 99刑智上易45》：著作權人為專屬授權後，除不得行使著作權外，亦不得提出著作權被侵害之刑事告訴。

Q5. 六、專屬授權與獨家授權 ？

「獨家授權」與「專屬授權」不同：

→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1號刑事判決：

「專屬授權」是連著作人自己也不可利用，而「獨家授權」則只是限制著作人不可另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但著作人自己仍可利用。

Q5. 七、有關版稅或權利金支付

- 版稅（授權費用）及其計算基準？
- 預付版稅？最低保證金額（MG）？
- 結算週期及時間？
- 無需付費之特別約定（例如：宣傳用書、部分比例之免費試閱）
- 付款方式及時間（支票、匯款）
- 付款幣別（新台幣、美金、人民幣）
- 稅的扣繳和負擔
- 銷售量之徵信（按時寄送報表）

Q5. 八、授權期滿，庫存可以繼續賣嗎？ 電子書還可以繼續傳輸給讀者閱讀？

➤ 契約正常期滿或因違約而終止，是否效果不同？

➤ 契約終止後：

Q. 紙本書、內建型與離線型數位出版品之庫存銷售期（重製+散布）約定

Q. 線上提供之電子書或數位出版（重製+公開傳輸）售後服務約定

Q5. 九、其他權利義務事項

- (一) 延伸權利的對外談判管理約定
- (二) 作家權利無瑕疵的擔保
- (三) 作家應提供稿件及出版公司應出版之期限
- (四) 出版公司的修改
- (五) 關於書名、封面設計及價格等決定
- (六) 作者贈書及購書優惠
- (七) 出版公司行銷目的之使用
- (八) 脫銷之防止
- (九) 遭他人侵害時之處理
- (十) 保密條款
- (十一) 契約之終止原因及程序
- (十二) 違約賠償

建 議

➤ 授權範圍之考慮：

- 出版社取得作者授權範圍，如能具有一定之彈性較佳
 - 因為數位技術發展快速、商業模式多元、數位利用富變化
- 但如欲取得授權之權利範圍過多或超過實際需要，可能影響作者授權意願，故可考慮：
 1. 可搭配部分「專屬」+部分「非專屬」
 2. 由出版社擁有一定範圍之優先權 或 為作者經紀

➤ 契約上如有「轉讓（讓與）」、「專屬授權」等字樣，應謹慎

➤ 慎選合作對象，事前盡量釐清契約條款

➤ 宜事先徵詢律師或法律界朋友等專業人士意見。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